

合同编号：GKFS2026-09FW-004/1

采购编号：GKC2026-08F2-002

服务委托合同

选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委托方（甲方）：威海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威海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栾冠群

电话：15606313095

乙方：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柳世平

电话：189535045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对甲方及下属子公司负责实施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前期咨询报告的编制服务工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甲方要求主要用于项目立项、申报专项债及银行融资。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合同期满后，视入围单位的服务能力及考核情况，择优续签，最多可续签两年。

提交报告时间：乙方接到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提供的基础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报告，出具报告正式本一式叁份，电子版资料壹份。

第三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如下:

投资额 < 1 亿元项目服务费用为 (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 元);

不含税金额为 (大写): 壹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14150.94 元)。

1 亿元 ≤ 投资额 < 5 亿元项目服务费用为 (大写): 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24500.00 元);

不含税金额为 (大写): 贰万叁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23113.21 元)。

5 亿元 ≤ 投资额 < 10 亿元项目服务费用为 (大写): 贰万元整
(¥20000.00 元);

不含税金额为 (大写): 壹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
(¥18867.92 元)。

10 亿元 ≤ 投资额 < 50 亿元项目服务费用为 (大写): 贰万伍仟元整
(¥25000.00 元);

不含税金额为 (大写): 贰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
(¥23584.91 元)。

投资额 ≥ 50 亿元项目服务费用为 (大写): 叁万元整 (¥30000.00 元);

不含税金额为(大写): 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28301.89元)。

备注: 上述费用包含节能报告编制服务, 无需编制节能报告的项目, 统一扣减 5000 元。

2. 项目核准报告编制费为(大写): 捌仟元整(¥8000.00元);

不含税金额为(大写): 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7547.17元)。

3.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为(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

不含税金额为(大写): 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11320.75元)。

4.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无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提交正式报告后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余款于项目满足立项、发债要求或完成银行融资后一年内无息付清。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支付单据, 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可以选择以人民币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付款, 如乙方逾期提供支付单据, 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2. 为乙方报告编写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的编写工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对受托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按照技术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乙方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报告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完整性。若报告信息错误或结论判断错误,给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应提交三份可行性研究报告供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审阅,并按要求无偿进行报告的后期修改工作,直至提交正式报告供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完成立项工作后,编制报告的义务结束。

4. 乙方对于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用后及时全部归还。对于项目成果资料和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提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完成报告编制工作或工作量增加和（或）工作周期延长时，经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同意工作周期可相应顺延，但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不承担由此延误的工作周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无需支付乙方增加的费用。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可研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0.5%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服务费用且乙方还应按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责任。

3. 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4.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可行性研究报告不能通过立项、发债、银行融资等，乙方必须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查，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拒不修改或三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因此而造成的项目进展延期的全部损失费用。

5. 乙方违约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违约金、对第三方的赔付或相关部门的罚款及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6.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 合同解除

(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4) 因本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甲方单方解除权：

1)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超过 15 日的；

2) 乙方转包、挂靠的；

3) 乙方被行政处罚或列入失信名单的；

4) 成果经三次修改仍未通过审查的。

解除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退还已收全部费用，并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2. 因非乙方原因（包含因甲方原因的情形）导致的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威海高新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乙方：（公章）元亨工程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威海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针对于：选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为了加强业务开展期间的廉洁合作，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2. 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乙方贿赂。
3. 甲方在业务开展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
4.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1. 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单位在业务开展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4. 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开展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及有关部门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1%，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6. 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业务开展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有关部门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纪检部门，5628665。

三、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在本廉洁合作协议中，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公司、造价咨询公司等相关工作人员视为甲方人员，同样应遵守本协议条款。

甲方：（公章）威海高新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8日

乙方：（公章）元亨工程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8日

